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3月16日届满，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符合资格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江龙先生、文剑平先生、刘小丹女士、孔维健先生、许爱华女士、张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01 选举黄江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1.02 选举文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3 选举刘小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4 选举孔维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5 选举许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6 选举张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投票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3月16日届满，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鸿涛先生、王月永先生、薛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月永先生、薛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鸿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张鸿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 选举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3 选举薛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投票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资报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他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六安碧水源德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六安碧水源德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六安碧水源德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太原碧水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69.7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9,487 万元，业务期限为 20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由于该项目已有其他资金安排，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江龙先生，1977年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中国国籍。现任公司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2015年9月任中交四公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0月任中交四公局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8月任中国交建东北区域总部总经理助理；2019年10月起先后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乡村振兴事业部（乡村振兴研究院）总经理（院长），中交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交城乡河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河北中航盈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23年4月总经理更名为总裁）；2022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23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2023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黄江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外，与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文剑平先生，1962年出生，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顾问、技术委员会主任。1987年8月至1989年10月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中心助理研究员；1989年11月至1994年5月任国家科委社会发展司生态环境处副处长；1994年6月至1998年3月任国家科委中国国际科学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兼任中国废水资源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赴澳大利亚留学；2001年7月学成回国后创办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中2006年

6月-2007年6月、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2016年5月-2023年7月期间不兼任总经理); 2023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顾问、技术委员会主任。

文剑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9,397,572 股, 占公司总股本 6.61%, 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文剑平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因违规担保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于 2022 年 9 月因业绩承诺未及时履行完毕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文剑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小丹女士**, 1982 年出生, 2009 年 4 月参加工作, 2004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研究生学历, 工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中国国籍, 现任公司董事。2009 年 4 月起先后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发展部工作; 2019 年 1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综合处处长; 2020 年 4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管理部企业管理处处长; 2021 年 1 月起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2021 年 9 月起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小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 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孔维健先生**, 1983 年出生, 2003 年 8 月参加工作, 200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研究生学历, 法学硕士学位, 法律执业资格、高级政工师, 中国国籍,



现任公司董事。2007年7月起先后任中国建筑土木工程公司法律事务部主管，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公司证券部执业律师，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经理；2015年3月起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高级经理；2017年12月起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起任中国城乡工作组法律审计组组长；2018年12月起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风控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第三党支部书记；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起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审计风控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起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法律顾问、法律风控部总经理；2021年8月起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法律顾问、法律风控部总经理、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维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爱华女士**，1978年出生，2001年8月参加工作，202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2010年9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综合处处长；2017年5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股权管理处处长；2019年3月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先后任中交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运营部）主任（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许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龙先生**，1984 年出生，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现任公司临时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起任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 I 工区项目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起任肯尼亚中交蒙内标轨铁路项目总经理部财务部副经理；2017 年 9 月起任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8 年 10 月起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金融资本部）高级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先后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金融资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临时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张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鸿涛先生**，1961 年出生，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硕士，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现任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院副院长。1988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清华大学留校任教，先后聘任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并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教研室主



任助理、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务科长、党支部组委等职务；2000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副院长；2010年6月至今，担任国家环境保护技术管理与评估工程中心副主任；2017年7月至今担任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鸿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月永先生，1965年出生，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8年至1994年于山东财经大学任教；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山东证券交易中心，历任研究发展部经理、清算部经理、总会计师；2000年至2002年任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至今任北京圣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期至2024年4月）、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月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薛涛先生，1973年出生，中科院在读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2014年就职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中国通用技术咨询公司；2014年至今担任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

理，兼任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专委会委员、湖南大学兼职教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客座教授、沈阳工业大学兼职教授、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